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8/17-18(04)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7 年 10 月 16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2018 年選民登記運動

### 目的

本文件提供選民登記制度的背景資料，並綜述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先前各次選民登記運動的相關事宜進行的討論。

### 背景

#### 選民登記的資格準則

2. 就區議會選舉而言，只有已登記的選民才有資格投票。已登記選民是指其姓名載於在選舉期間有效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士。該登記冊由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編製及發表。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9(3)條，已在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只可在登記冊載列其所屬的區議會選區中投票。

3. 在立法會選舉中，同樣只有已登記的選民才有資格投票。已登記選民是指其姓名載於在選舉期間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士。《立法會條例》訂明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及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請參閱第 4 及 7 段)。

4. 要登記成為地方選區的選民，個別人士必須符合以下所有資格：

- (a) 在並非區議會一般選舉年("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度內，在申請登記為選民後的首個 7 月 25 日年滿 18 歲或以上(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 9 月 25 日)；
- (b)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i) 通常在香港居住，而其登記申請中呈報的住址是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或
- (ii) 如屬因服刑而受監禁者，而在提出申請時在監獄外並無位於香港的家居，則就選民登記而言，以下的訂明地址須當作該人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
  - (1) 該人曾居住的並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或
  - (2) 若該人無法就其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提供證明，則為入境事務處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最後記錄的該人的居住地址。
- (d) 持有身份證明文件，或已申請新的身份證明文件或補發身份證明文件；及
- (e) 並無因《立法會條例》第 31 條的規定喪失登記成為選民的資格。

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所適用的喪失資格條文載於《立法會條例》第 31 條。

5.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28 條，提述某人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即提述該人所居住的並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在香港的居住地方。

6. 在下列情況下，已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為選民的個別人士，無權在下一份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為選民：

- (a) 如該人不再是通常在香港居住；
- (b) 如該人不再在現有的選民登記冊內其姓名旁邊所示的住址居住，而選舉登記主任並不知道該人在香港的新主要住址；

- (c) 如該人不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d) 如該人曾是在囚的選民，並且以其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或入境事務處根據《人事登記規例》最後記錄他的居住地址作選民登記，而該人已刑期屆滿及離開監獄，但沒有向選舉登記主任申報新住址；或
- (e) 如該人因《立法會條例》第 31 條的規定喪失登記成為選民的資格。

7. 有關功能界別及其選民的規定載於《立法會條例》第 20A 至 20ZC 條及附表 1 至 1E。有兩類人士(即自然人(個人)和團體)有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的選民。該人士如是個人，必須亦已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或有資格登記並已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如是團體，則必須在緊接其申請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前 12 個月內一直運作，才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至於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則由沒有在其他 28 個傳統功能界別中登記的地方選區已登記選民所組成。已在傳統功能界別<sup>1</sup>登記的選民，可選擇在所屬的功能界別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

## 罪行

8. 根據第 541A 章第 22 條，任何人就地方選區的選民登記蓄意作出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或令另一人作出上述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即屬犯罪。至於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第 42 條亦訂有類似的條文。這些罪行屬簡易程序罪行，最高刑罰為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警方是第 541A 章及第 541B 章所訂罪行的執法機構。

9.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16 條：

- (a) 任何人作出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i) 明知他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該選舉中投票；或
  - (ii) 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或

---

<sup>1</sup> 功能界別選民可選擇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的安排，並不適用於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航運交通界及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

明知而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

(b) 任何人作出以下行為，亦屬犯罪——

- (i) 明知另一人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促請或誘使該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或
- (ii) 明知另一人已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或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卻促請或誘使該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

上述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7 年。廉政公署("廉署")是第 554 章所訂罪行的執法機構。

## 選民登記制度的優化措施

10. 在 2011 年區議會選舉後，有投訴及傳媒報道涉及懷疑虛假選民登記住址的個案。為回應公眾的關注，以及維持選民登記制度的公信力，選舉事務處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多項措施優化選民登記制度。<sup>2</sup> 在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3 月 3 日期間，政府當局亦曾就其他擬議的進一步優化措施進行公眾諮詢。經考慮所得意見後，政府當局決定於 2012 年推行將選民登記冊上的選民按其主要住址排列的建議。

11. 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在 2014 年 9 月 1 日推出，此電子平台旨在方便公眾查閱本身的選民登記資料。選民可隨時隨地登入系統，瀏覽其選民登記資料，並在有需要時及早提交相關的申請表格，以更新其登記資料。

12. 《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於 2014 年 7 月 10 日獲立法會通過。在該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投票人登記申請限期提前了 14 個曆日，從而多給公眾 10 個曆日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

---

<sup>2</sup> 優化選民登記的措施包括：

- (a) 強化選舉事務處的查核；
- (b) 加強宣傳；
- (c) 查核已拆卸或即將拆卸的建築物的名單；及
- (d) 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就選民的登記住址進行核對資料的工作。

及取消登記名單和提出申索及反對，以及多給審裁官 4 個曆日就申索和反對安排聆訊。新限期已於 2015 年選民登記周期生效。

13. 在該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第 541A 章、第 541B 章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K 章)中關於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於選民登記提供虛假或不正確陳述或明知而漏去任何要項的條文所適用的 6 個月檢控時限已被移除，有關罪行現已成為可公訴罪行。據政府當局所述，移除此檢控時限後，不論有關事項何時發生，當局亦可提出檢控。此舉可加強執法成效及阻嚇力。

14. 因應公眾在 2015 年選民登記周期就與選民登記制度有關的事宜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於 2015 年年底就優化選民登記制度進行公眾諮詢。經考慮所收到的意見，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1 月 21 日發表《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報告》("《諮詢報告》")，提出措施以改善選民登記制度。部分建議措施已在 2016 年選民登記周期透過修訂相關附屬法例及引入行政措施落實，當中包括：

- (a) 劃一更改登記資料和新登記的期限；
- (b) 採用平郵以取代掛號郵件向選民發出所有查訊信件及通知書；及
- (c) 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及其他資料來源核對地址資料等。

至於《諮詢報告》所載的較長遠措施，包括改善反對機制、提高與選民登記有關的罪行的刑罰，以及引入選民提供地址證明的要求等，政府當局已在 2017 年 2 月 23 日及 4 月 19 日的會議上，就該等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 **事務委員會就選民登記運動的相關事宜進行的討論**

### 選舉事務處採取的查核措施

15. 部分委員質疑是否曾有部分選民(尤其是長者)純粹因為未有留意選舉事務處的查訊信件，又或不知道需要回覆該等信件，而喪失其投票權。他們認為選舉事務處應加強宣傳，讓選民知道需要在法定限期前回覆查訊信件。部分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留意，鄉郊偏遠地區的居民或會因為未能在其村屋安裝信

箱，而只向選舉事務處提供其村屋附近的士多地址作為其共用地址。

16. 政府當局解釋，當選舉事務處有合理理由相信選民的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便會將該等選民納入查訊程序。在進行查核期間，選舉事務處亦會根據相關選民提供的聯絡資料，以電話、電郵或傳真方式聯絡他們，提醒他們須在法定限期前確認或更新其登記資料。此外，由於有關注指部分選民未必方便簽收選舉事務處的信件，選舉事務處已改用平郵取代掛號郵件，向選民發出所有查訊信件及選民登記通知書。某些選民若不曾向選舉事務處提供住址以外的聯絡資料，選舉事務處會與民政事務總署合作進行家訪，提醒該等選民須在法定限期前回覆查訊信件。鑒於委員關注當局在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推行查核措施的力度，選舉事務處遂於2015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576/14-15(01)號文件），詳述這些措施。

17. 部分委員建議，選舉事務處應與物業管理公司聯絡，請其支持在屋苑設置收集箱，收集未能投遞的投票通知卡，而選舉事務處亦應教導市民把地址有誤的投票通知卡退回該處。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區議會選舉後，選舉事務處收回大約5萬至6萬張未能投遞的投票通知卡。選舉事務處會與相關選民跟進，以更新其登記住址。選舉事務處亦會籲請物業管理公司協助把未能投遞的投票通知卡，退回選舉事務處。

18. 委員關注，當局有需要採取措施，防止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登記為選民。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發出指引，要求安老院舍就某些機構為選民登記而進行的探訪活動備存紀錄，並將選舉事務處向安老院舍院友發出的所有函件轉交其家屬。此外，政府當局應引入罰則，處理不遵守指引的情況。該等委員亦建議，獲授權帶領年長選民前往投票站的人士應局限於該等選民的親屬。

19. 政府當局表示，由廉署刊發的《廉潔區議會選舉資料冊》已透過社會福利署("社署")分發予安老院舍的經營者。社署在2015年區議會選舉前已向安老院舍發信，提醒安老院舍當處理在其處所進行選舉相關活動的申請時需要遵守的指引。任何可疑個案均會轉交執法機關跟進。

## 選舉呈請

20. 部分委員提述 莊榮輝 訴 張國鈞及另一人 的法庭案件 (HCAL10/2012)，案中裁定即使某名選民搬往新地址而沒有通知選舉事務處，目前並無明文規定禁止該名選民投票或令其喪失投票資格。就此，該等委員詢問此裁決會否對現行的選民登記政策造成任何影響。政府當局解釋，該項裁決預料不會對現行政策或選民登記工作有任何影響。然而，為處理已登記選民在搬家後往往沒有更新其資料的情況，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鼓勵選民及時更新登記資料。

## 選民登記的宣傳工作

21. 部分委員詢問當局是否備有以少數族裔語言擬備的選民登記宣傳資料。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聯絡各個少數族裔團體及組織，請其協助發放選民登記訊息，以及向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作同樣的宣傳安排。政府當局表示，雖然宣傳文件通常只有中、英文版，但以少數族裔為對象的宣傳資料則有 7 種少數族裔語言的版本，經由非政府機構派發。此外，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設有融匯 —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可協助合資格登記的少數族裔人士填寫申請表格，並提供傳譯服務。

22. 在討論 2017 年選民登記運動時，部分委員關注在 2016 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中，18 至 30 歲合資格年輕人的登記率為 68.2%，較地方選區的整體登記率(78.9%)為低。部分委員建議，當局應探討以更創新的方式，吸引 18 至 30 歲的年輕人登記為選民，並應考慮贊助民間組織多辦選民登記宣傳活動。另有意見認為，網上登記的程序(例如使用電子證書認證身份的程序)繁複，應開發一個流動應用程式，讓使用者可透過電腦及流動裝置填寫並簽署電子表格，以改善有關程序。政府當局表示已致力透過下述途徑與年輕人接觸：社交媒體平台(例如 Facebook、YouTube 及 Yahoo)、在入境事務處轄下 5 個人事登記辦事處設立選民登記櫃檯<sup>3</sup>、寄發選民登記表格及宣傳海報到各大專院校及中學、安排選民登記助理到訪各大專院校，以及透過每年的學校探訪計劃呼籲高年級的中學生於年滿 18 歲時登記成為選民。

---

<sup>3</sup> 當局可在市民前往人事登記辦事處申請或領取成人身份證時，安排他們在選民登記櫃檯辦理選民登記。

23. 為了提高 18 至 30 歲合資格人士的登記率，葉建源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參考某些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考慮調低選民登記的年齡限制至 16 或 17 歲(而投票的年齡限制則維持在 18 歲或以上)。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書面回應(載於**附錄 I**)。

24.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亦有必要採取措施，宣傳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為功能界別採取多項鼓勵選民登記的措施，例如發出呼籲信及通告，以鼓勵和利便合資格人士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呼籲組成團體鼓勵其合資格成員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以及在功能界別組成團體的網站/刊物刊登廣告。

## **近期發展**

25. 政府當局會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 2018 年選民登記運動。

## **相關文件**

2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0 月 12 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Tel No : 2810 2852  
Fax No : 2840 1976

Our Ref : C1/30/6  
Your Ref : CB2/PL/CA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有關選民登記運動的補充資料

政制事務委員會於本年2月23日舉行會議，其後有個別委員對18至30歲的合資格人士的登記率表示關注，並建議政府當局參考某些海外地區的做法，降低選民登記的年齡要求至16或17歲(選民投票年齡維持18歲或以上)，藉以提高選民登記率。本局現提供以下補充資料供委員參考。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年滿18歲、持有身份證明文件及通常在香港居住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均有資格登記成為選民。選民須年滿18歲的登記資格以選舉登記主任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法定限期(非區議會選舉年為7月25日而區議會選舉年為9月25日)為截算日期。就2017年選民登記周期，新登記申請法定限期為2017年5月2日，合資格的年青人若於今年7月25日(即發表2017年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法定限期)或之前年滿18歲，便可在5月2日或之前提交申請登記為選民。舉例來說，若申請人將於2017年7月25日年滿18歲，按照目前選舉法例，他於2016年5月3日起已經可以向選舉事務處提交選民登記申請。

年青人一向是選民登記運動的重點對象。選舉事務處透過每年舉辦的學校探訪計劃，呼籲高年級的中學生登記為選民，並

向各中學寄發宣傳海報和選民登記申請表格，邀請學校協助收集其學生提交的申請表。選舉事務處亦與入境事務處合作，在申領成人身份證的辦公地點配置選舉事務處人員，鼓勵年滿18歲的年青人登記成為選民。選舉事務處亦會繼續於選民登記運動加強宣傳措施以呼籲和鼓勵年青人登記為選民。

有關更改選民登記的法定年齡資格的建議涉及選民登記制度的重大改變。事實上，不同的海外地區對選民登記年齡要求和有關的選舉安排亦因應各地的歷史、制度、文化等因素而各有不同，沒有一致的標準。本港現行選舉法例已經容許即將年滿18歲的青人登記為選民，而且選舉事務處亦積極推行多元化和針對性的措施，特別鼓勵即將合資格的中學生登記。綜合上述考慮，特區政府目前沒有計劃就選民登記的年齡資格作出政策檢討。

請委員會備悉上述資料。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趙必明  代行)

2017年3月14日

副本送：總選舉事務主任

## 2018 年選民登記運動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2 年 10 月 16 日 (議程第 III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3 年 3 月 18 日 (議程第 I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3 年 7 月 15 日 (議程第 II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3 年 10 月 21 日 (議程第 III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3 年 11 月 18 日 (議程第 I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4 年 1 月 20 日 (議程第 I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4 年 3 月 17 日 (議程第 III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內務委員會	2014 年 6 月 13 日	<a href="#">《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a>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4 年 10 月 20 日 (議程第 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4 年 12 月 15 日 (議程第 I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內務委員會	2015 年 6 月 19 日	<a href="#">《201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a>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5 月 18 日 (議程第 III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5 年 9 月 30 日 (議程第 I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議程第 III 及 I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	<a href="#">《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報告》</a>
	2017 年 2 月 23 日 (議程第 III 及 I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7 年 4 月 19 日 (議程第 I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0 月 12 日